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7號

抗 告 人 林強銘

送達處所：桃園市蘆竹區大新一街000
巷0號0樓

相 對 人 崧鼎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本院
111年度司票字第84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固設籍於福建省連江縣，然其向來定
居桃園，並無久住於戶籍地之意思，本件依法應以抗告人之
居所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乃原裁定逕以戶籍
所在地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容有違誤，為此，爰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應記載付款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7 款、第5 項、第123 條定
有明文。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
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規定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準
此，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應以付款地為管轄
法院，如本票未載明付款地，而業載明發票地時，即應以發
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經查，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並
未記載付款地，發票地則載明為連江縣莒光鄉，有系爭本票

01 影本附卷可參（見司票字卷第11頁），揆諸前揭法文，本件
02 應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專屬管轄，原裁定據此移送，於法要
03 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璇

08 法官 徐彩芳

09 法官 鄭伊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陳孟琳